

# 最新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汇总6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一

为了进一步提项目工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掌握安全操作技术规范，提高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各项目部根据如下原则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2、项目部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

规定新入公司工人的教育，调换新工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特种行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及发证。建立现场职工安全教育卡、对新进场工人务必进行安全施工基本知识、安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三级安全教育。

一级安全教育由工程处会同质安部门对新入公司的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纪律和遵章守纪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二级安全教育由项目部负责，对经过教育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知识，结合施工性质进行安全规章制度、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用电、事故报告、劳动纪律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负责，教育资料是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的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时间累计为20学时。

3、特殊工种培训：

4、采用新的施工(生产)方法、新设备、新材料时，各项目部要组织制订新的安全措施、新的安全操作方法和新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

5、调换新工种务必进行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知识的教育。

6、本制度由项目部实施，公司质安部负责解释。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司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潜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所有职工务必定期理解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第三条：公司职工每年务必理解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五)其他职工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六)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务必理解一次安全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七)以上(一)－(六)中所列时间均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

第四条：公司新进场的职工，务必理解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方能上岗。

(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二)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三)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本工程、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五条：实行安全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公司务必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理解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第六条：安全培训的实施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是指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对职工的一种培训；外部培训是指公司劳动人事部委托培训单位对部分职工进行培训，从而取得上岗证或是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第七条：劳动人事部会同分公司定期选派、安排公司领导及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以满足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第八条：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三**

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之相关制度和职责，为加强和规

范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严格执行国家、上级有关规定,适时组...

为加强和规范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所有在岗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教育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灭火逃生能力、岗位操作规程等。

4、新职工要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掌握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基本知识、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急救援,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演练及防范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内容。

5、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不能一劳永逸,必须经常不断地进行。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已经掌握了的知识、技能,如果不经常使用,可能会逐渐淡忘;随着生产技术进步,生产状况变化,有新的安全知识,技能需要掌握;已经建立起来的对事故预防工作的浓厚兴趣,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逐渐淡漠;在生产任务紧急情况下,已经树立起来的“安全第一”思想可能发生动摇,安全态度会发生变化。因此,必须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四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公路建设和养护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统一考核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段属各养管站、拌合料场，机关各股室以及临时聘用人员。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实行段、站（场）、临时雇工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段上成立以段长为组长，副段长、统计员、政工、各站（场）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段养路股，办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站（场）长兼任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该站（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职工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保护措施。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段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在段党政领导下负责全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精神及法律、规章制度。

（三）负责制定、修改、完善段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水毁抢修预案，参加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处理。

（四）对段属各养管站、拌合料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综合考核。

（五）负责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六）按时上报安全生产月报和事故报告，及时办理有关日常事务。

（七）对养护作业区、大中修工程、养护维修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做好安全检查，落实《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保持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保障行车安全畅通。

第六条 各站（场）安全生产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本站（场）财产安全，职工及临时雇工人身安全负有责任。

（二）制定本站（场）安全生产规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消除养护作业中的“三违”现象，做好安全管理的档案记录。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制度

第七条 各站（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经济责任目标考核，使安全生产管理逐步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八条 安全生产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负责。各养管站站长，拌合料场场长就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年初与各基层站(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与各工程项目办、工程项目经理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合同。

第九条 段定时不定时的对各站（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查，凡发现机械设备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养护作业区不摆放安全标志，职工含临时雇工不穿戴标志服帽，驾驶员行车不系安全带，超速行驶等现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做好安全隐患监控和整改工作，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对特殊工种岗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对重大危险源及重点安全监控部位实行登记制度，对财务、档案、票据等重要部位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第五章 公路养护施工安全

第十二条 各类工程开工及施工期间应对职工和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规操作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必须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下达工程任务的同时下达安全生产目标，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的同時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在检查工程进度、质量的同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四条 路面作业施工区域，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部颁jtg—2004标准），《甘肃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八不准》之规定，应在作业区两端摆放相应的标志标牌，设立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夜间配装红灯信号，在集体作业时，指派专人指挥疏导交通；车辆绕行的，应在绕行路口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施工便道两端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对危险桥涵、隧道等事故易发生路段实行安全监控，坚持雨、雪天上路巡查制度，对急弯陡坡路段应及时清除路面积雪，撒防滑料，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第十六条 养护及施工人员在路面作业，应穿着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服（帽），摆放安全警示锥形标志，严格按规程操作；养护车辆上路作业时，需在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严禁养护机械违章载人。

第十七条 储存、加工、拌和沥青、油渣的场地要悬挂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专业人员，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方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验收通过后方可作业。

第十九条 对易燃易爆物品要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发放、领取和出入库登记使用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劳务用工的使用，要严格进行安全审查，签订合法、规范的安全用工合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六章 机械车辆及危险物品储存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管组织要定期不定期检查车辆机械运行状况，严禁机车带病作业，及时纠正各类不安全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二十三条 车机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持机车技术状况完好，提高机车的完好率和使用率，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机械作业规范。

第二十四条 加强机驾人员的安全学习，机关每周不少于2小时。各站、场每周不少于1小时。



第二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员上岗，必须择优录取，由段上推荐上报总段安委会审批，试用期一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书。严禁各站自行安排车辆驾驶人员，凡未经总段审批安排上岗的，发现后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员有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调离驾驶岗位。

第二十七条 工程机械、养路小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为单位正式职工，择优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车机成本管理，驾驶员未经安管领导批准不得随意购买配件工具，对违规采购的不予核销。

##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救援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实行事故零报告制度，各站、场凡是发生不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段上，段上必须每月十五日前向段劳安科报送安全生产月报表。

第三十条 事故救援应遵循消除隐患、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加强协调、降低损失的原则。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必须及时组织就近施救；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

## 第八章 考 核

第三十一条 段根据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对各站（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兑现，对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站（场）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人员，依照《甘肃省交通行业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 第九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全年安全生产无大小事故的养管站、施工组可奖给站长、项目负责人及安全领导小组成员500元。凡发生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事故，罚段安全领导小组成员500元，当事人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的10%。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一次不安全事故，取消该站（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机驾人员未经段许可，私自出车，每发现一次除收回运费外，并处罚当事人300元，站长100元。未经批准，无照驾驶，一次处罚当事人和驾驶员每人200元，站长100元。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负。并扣发本人年终绩效工资奖金，情节严重者应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车辆机械不得超速、超载、超限运行、超负荷作业，每发现一次，对车辆机械驾驶员处以100元罚款，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对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各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的驾驶员，奖励300元。

第三十六条 当年车辆机械发生责任事故的机车驾驶员调离岗位，重新安排工作。

第三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厅属单位车辆安全管理细则》规定，机驾人员肇事后，根据事故性质，按直接经济损失处罚，即：全部责任罚5%，主要责任罚4%，同等责任罚3%，次要责任2%。情节严重的受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经查实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第三十九条 在养护生产作业中，凡发现不穿标志服上衣或者裤子1次处罚100元；不戴标志帽1次处罚100元；不摆放安全标志1次处罚站长100元；以上处罚均在当月效益工资中兑现。

第四十条 做好站上财产、材料、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凡丢失损坏公家财物，照价赔偿，发生失火、被盗等事故，相关责任人除赔偿损失外，并处罚站长100--200元，相关责任人200--500元。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崇信公路管理段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则一、为了加强六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把六镇高速公路建设成优质工程、廉政工程和安全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等国家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和贵州省交通厅文件要求，结合六镇高速公路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与六镇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要积极运用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正确处理安全与工期、质量、效益等方面的关系，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安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搞好施工。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适用于六镇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建项目。

## 第二章 六镇高速公路三第合同段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四零四控制一保持”，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火灾、爆炸事故，无群体工业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伤发生率控制在0.2%以下，轻伤发生率控制在3.5%以下，职业病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治理达标率98%以上，保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 二、保障措施

#### （一）安全生产

1. 制定、完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修正《安全绩效考核标准》、《安全生产保证金制》，对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汇编。
2. 继续实行安全例会制，及时沟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及时总结、布置、检查和评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作。
3. 积极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做好重大风险、重要环境因素岗位能力考核工作。
4. 继续做好单位的月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考核工作。
5. 继续完善单位应急预案，对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价，项目部积极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活动。
6. 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监控工作，确保外来施工服务队伍安全协议征订率100%；危险作业审批率100%。
7. 进一步加强各类危险源的管理，做到有检查、有记录，定

期检查（周、月检查）和点检相结合，确保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8. 积极推进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严格规范班组安全行为（班前会、班组安全宣言、安全袖标、安全绿十字、班组日志、劳保用品穿戴点检、设备点检、交接-班记录、现场“5s”□员工安全教育），努力创建团结、互助、和-谐、健康安全班组。

9. 严查“三违”行为，做好特种作业和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监护工作。

10. 加强施工现场内车辆管理，严查乱停乱放和超速行为，理顺物流，确保生产区域的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继续做好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和假日值班工作，确保假日安全。

12. 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处理各类事故，举一反三，有效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上报“四不放过”材料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13. 开展“安全月”专项活动。

14. 继续做好特种设备的年检工作。

15. 督促各单位做好各类隐患的整改工作。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培训的原则。要本着“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培训应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 项目经理责任

1、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8、对外包队加强文明安全管理，并对其进行评定。

### 项目总工责任

1、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负技术责任。

8、贯彻实施一图九表法及业内资料管理标准。确保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10、加强外包队伍的结构安全评定及文明施工的检查评定。

### 项目现场负责人责任

6、发现因工伤亡或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

### 项目班组长责任

4、经常检查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有关领导。

5、认真做好新工人的岗位教育。

6、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 项目工人责任

- 1、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
- 4、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
- 5、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 6、进入施工现场要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 7、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或检查。

#### 分包单位负责人责任

- 7、服从总包管理，接受总包检查，不准跨省用工及使用外地散兵游勇。

（五）隐患点周边群众应注意的事项、应急疏散线路等。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是隐患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隐患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整治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隐患督促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实施安全生产长效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经理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资料进行立卷管理。安全档案有：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章档案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档案3、安全隐患备案整改档案4、事故处理档案5、会议记录档案6、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教育档案7、安全生产合同档案8、特种作业人员档案9、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档案10、安全生产操作程序档案11、安全生产奖罚档案12、劳务队伍安全生产档案13、安全文件档案14、应急救援预案档案15、大检查档案16、专项检查档案17、安

全生产保险档案18、安全投入档案 第七章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安全生产检查是发现隐患，实现“预防为主”的重要手段，必须有效地进行。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性和专业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应采取下“整改通知书”或“整改通知单”办法限期改正。原则规定：施工单位每月组织1次安全生产检查；各分部应开展月、旬、日安全生产自检自纠活动。同时对检查过程要有文字记录。二、建立专职巡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每天要巡查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专职安全员每天要有巡查记录。三、建立施工现场值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要有兼职安全员或者现场施工员带班并负责安全工作，发现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要立即予以纠正，遇有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并向工区（队）领导报告。四、施工单位每月要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做好各种安全记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处理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形成安全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五、项目部每年度按开工前期、施工中后期和年度工程收工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总体部署、安排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第八章 考核奖惩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项目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着成绩的各施工队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二、项目经理部对工区（队）及有关人员的奖励办法自定。三、项目经理部对施工队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做好，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将给予处罚。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理解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潜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理解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潜力。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务必理解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潜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资料和要求；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光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光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光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光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务必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务必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

构实施。

第十二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发给安全资格证书。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 第三章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务必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务必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能够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光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光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理解再培训的时光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六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资料应当包括：

- (一) 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 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资料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资料。

第十七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资料应当包括：

-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四)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状况的处理;
- (五)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七)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 有关事故案例;
- (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第十八条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资料应当包括：

-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三）有关事故案例；
-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第十九条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理解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务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第四章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总公司（集团公司、总厂）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及所辖区域内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員）的安全培圳工作。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屬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培圳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以外的从业人員的安全培圳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條具备安全培圳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圳为主；能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圳机构，对从业人員进行安全培圳。

不具备安全培圳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圳机构，对从业人員进行安全培圳。

第二十三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圳工作所需资金。

第二十四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員安全培圳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圳考核状况。

第二十五條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員进行安全培圳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條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門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圳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资料：

-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 （四）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和颁发安全资格证书。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发证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
- （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



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

（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能够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总结篇六**

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是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增强对生产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处理能力，是实现生产安全、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一项重要措施。

### **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新入厂的人员在进入工作岗位之前，必须由厂、车间、班组对其进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知识的初步教育，以减少和避免他们由于安全技术知识缺乏而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事故。

- (1) 工厂的性质及其主要工艺过程；
- (2) 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

(3) 本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

(4) 工厂内特别危险的地点和设备及其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5) 新工人的安全心理教育；

(6) 有关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知识；

(7) 有关防火防爆和工厂消防规程的知识；

(8) 有关防尘防毒的注意事项；

(9)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10)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1) 本车间的生产性质和主要的工艺流程；

(2) 本车间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

(3) 本车间的危险部位及其应注意事项；

(4) 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的一般情况及其注意事项；

(5) 本车间的典型事故案例；

(6)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遵章守纪的重要性。

(1) 工段或班组的工作性质、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的概况和安全生产职责范围；

(3) 工作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

(4) 容易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作地点、操作步骤和典型事故案

例介绍；

- (5) 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 (6) 发生事故以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
- (7) 工厂、车间内常见的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
- (8) 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已按国家规定的本工种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教学，并接受过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的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不再进行培训，而直接参加考核。

### 其他安全教育形式

是基于安全生产教育的长期性的艰巨性的特点。职工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应贯穿于生活活动之中。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有多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例如：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安全会议、安全技术交底、广播、黑板报、事故现场会、安全教育陈列室、安全卫生展览会、放安全电影和录像、安全考试、安全讲演、安全竞赛等。在生产过程中坚持班前布置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的制度和职工违章离岗安全教育、工伤事故责任者复工安全教育。

继续工程教育是指那些已经受过大专院校教育，并已在工作

岗位上工作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者，经过一定时期，必须继续接受安全知识和劳动保护新知识的教育。它是从不同专业、不同水平等具体情况出发安排学习内容，组织专修的，因此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理论性和实用性。这一层次的教育，主要是对专职从事安全管理的干部、企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领导、安全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特别是对新任职的领导必须要经安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四新”教育，系指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时或工人调换工种时，进行新操作方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四新”安全教育由技术部门负责进行，其内容主要有：

- (1) 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 (2) “四新”投产使用后可能导致的新的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方法；
- (3) 新产品、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 (4) 新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

“四新”和变换工种人员教育后要进行考试，合格后，要填写《“四新”和变换工种人员安全教育登记表》。